

淺談 YouTuber 取得分潤之所得稅課徵

呂傑中 副 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近年來，隨著閱讀習慣改變、傳統媒體營收下滑，網路成為各家媒體的競爭之地，而這也導致多數人轉往自媒體如 YOUTUBE 及 PODCAST 等，隨著收視及收聽人數越來越多，也越來越多的創作者投入這個行業，本次想探討做為一個 YouTube 網紅可能的收入來源及相關的稅賦。

一、自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美國政府要對 YOUTUBER 收益課稅

YouTube 主要的收入要來自廣告分潤，其餘還有 YouTube Premium、超級留言、超級貼圖和頻道會員等營利管道，但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須主動申報稅務資訊，因美國開始對全球 YouTuber 取自自於美國分潤課稅，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3 章的規定，如果有收益源自美國觀眾，當創作者從 YouTube 美國觀眾賺取權利金收益時，Google 有責任收集其稅務資訊、扣繳稅額，並向美國國稅局（美國的稅務主管機關，簡稱 IRS）申報。

美國對個人所得稅是採取屬人兼屬地主義，目前各國政府主要也都採取這種方式課徵個人所得稅，屬人主義是指身為該國的居住者，不論是否是來自世界各地的所得都要課稅，屬地主義是指不論是否為該國的居住者，只要有來自該國的所得就要課稅，屬人兼屬地主義就是屬於上述 2 者兼具，目前台灣屬於地為主（本稅），屬人為輔（基本所得稅額）。

YouTuber 在平台上創作影片，供全球各地的觀眾收看而取得的收益，在美國稅法下，一般會被視為權利金收入的一種。美國稅局為了確保來源於美國的收入會如實在美國繳稅，Google 在發放收益給 YouTuber 時，有義務預先針對此部分美國來源收入進行稅務上的扣繳，目前扣繳稅率為 30%，惟若未於期限申報，美國政府將對 YouTuber 「全球總收益」預扣 24%的所得稅。

二、境內所得及境外所得區分

因為創作者取得來自美國公司所給予的相關收入，為簡化說明，我們可以把創作者拆分成美國人與非美國人，及美國觀眾(境內所得)及非美國觀眾(境外所得)。

(一) 美國創作者取得來自美國或非美國觀眾的收益—因上述美國政府對美國人於全球所得課稅，這就是屬人主義，故美國政府對美國創作者有當然的課稅權利。

(二) 美國境外的創作者取得來自美國觀眾的收益—這種情況是屬於屬地主義的部份，雖然創作者是屬於非美國人，但因取得來自美國觀眾也就是美國境內的收入，所以仍然是要課徵所得稅，其中所得稅率由 0~30%不等。以英國籍或加拿大籍為例，因有簽租稅協定適用零稅率。目前我國與美國沒有這方面的租稅優惠，以往台美曾洽詢是否有意願簽署租稅協定，但美方意願不高，所以台灣的 YouTuber 取得美國境內收入的部分會以 30%課徵所得稅。

(三) 美國境外的創作者取得來自非美國觀眾的收益—這種情況就不是

屬於美國政府的課稅範圍，因為所得人非美國且所得來源來自境外，此時如果有填寫美國稅務資訊申報則收益就不會被美國政府課到稅。但如果沒有填寫美國稅務資訊申報，因為 Google 公司無法識別是否為美國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稅務表單中輸入的稅務資訊不正確或不實，則會直接以備用預扣稅率 24% 來計算所得稅。

三、是否屬於我國境內勞務所得

如經填寫稅務資訊申報後未被扣繳稅額，是否須屬我國境內之收入？

依據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四點，本法第八條第三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於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於營利事業指依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 (一) 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者。
- (二) 提供勞務之行為，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者。
- (三) 提供勞務之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下列電子勞務者，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

- (一)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二)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

惟目前我國對境內提供之勞務課徵所得稅，但如何去判斷目前沒有標準答案，以旅遊型創作者為例，在國外拍影片素材並於國外剪輯後上傳是否屬於境內勞務？又上述部份工作在國內、部份在國外又該如何認定？這部份目前國稅局並沒有相關明文規定，須依照個案來判斷。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un Prim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